

中国共产党 桂林旅游学院委员会

桂旅院党〔2021〕48号

关于印发《桂林旅游学院干部选拔任用 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单位：

经2021年第17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桂林旅游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桂林旅游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20日

桂林旅游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干部的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民主集中制；
- （六）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符合把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力推进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全心全意为师生员工服务，具有较强的凝聚力、执行力、创新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

大力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注重基层导向，用好各年龄段干部。注意培养选拔优秀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树立担当为要、实干为本、发展为重、奋斗为荣的鲜明导向，对不

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进行调整，推进干部能上能下。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学校党政职能部门、教学科研教辅单位的处、科级干部。

第五条 凡经学校正式发文选任的处、科级干部，均由学校党委统一管理，党委组织部负责其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六条 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高等学校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较好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要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坚决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理念，熟悉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处级领导干部应当掌握高等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管理能力。科级干部应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

（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善于集中正确意见，有改革创新精神，依法依规办事，团结合作。处级正职领导干部应当具有驾驭全局的能力，能够科学谋划，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好。

（四）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教育事业，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勤勉尽责，能够全身心投入工作，实绩突出。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修养，坚持不懈地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立德树人，为人师表，追求真理，淡泊名利，能够正确行使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严于律己，清正廉洁，群众威信高。

第七条 提拔担任干部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二）提任处级领导干部，一般应具有5年以上工龄和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提任科级干部，一般应具有3年以上工龄且在本校工作满一年以上，或具有研究生学历且在本校工作满一年以上。

（三）提任正处级的，应在副处级岗位工作2年以上；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学位并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或具有博士学位并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岗位均需有一定管理工作经历。

（四）提任副处级的，应在正科级岗位工作3年以上；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并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博士学位。以上岗位均需有一定管理工作经历。

（五）担任二级学院及教务处、科研处、广西旅游科学研究所等业务性强的部门的行政正职领导，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上述部门（单位）行政副职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

（六）提任的干部，应当经过党校或组织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七）担任干部职务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直接提任处级领导干部，其任职资格应当符合第七条第（一）（二）（六）（七）（八）项规定，并且具有（三）（四）（五）项规定中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和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第九条 配备处级领导班子时，应注重班子成员能力、特长的互补，学科专业的合理搭配。

第十条 党务管理部门的处级干部和基层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及专职组织员，应当具有三年以上党龄。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组织部门同意。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或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党委组织部将初步建议向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工作方案。向书记办公会报告研究后提交学校党委会，经充分讨论后确定工作方案。党委组织部要对动议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核查有关事项。

第十四条 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也可以将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五条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拟任职位未变的情况下一年内有效。

第十六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公布岗位和职位设置情况全额定向推荐。

第十七条 领导班子换届时，因年龄原因，继续任职不能满2年的干部，学校党委不再推荐或提名，其应退出领导岗位。对因年龄原因退出领导岗位但未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处级干部，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经本人申请，可以调任相关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执行专业技术岗位待遇。其他情形则由学校根据学校工作实际情况，结合干部本人工作经历及能力情况，调配承担专项工作任务，完成规定工作任务的，岗位津贴和奖励性绩效可按原岗位级别发放，享受上述待遇时间不超过2年。

第十八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进行谈话调研推荐，提前向谈话对象提供谈话提纲、换届政策说明、干部名册等相关材料，提出有关要求，提高谈话质量；

(二)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班子结构等，由学校党委研究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

(三)召开推荐会议，说明换届有关政策，介绍参考人选产生情况，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四)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五)党委组织部向学校党委汇报推荐情况。

第十九条 干部换届，民主推荐一般由下列人员参加：

- (一) 校领导；
- (二) 处级领导干部；
- (三) 科级干部；
- (四)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代表；
- (五) 博士教师代表；
- (六) 民主党派代表、无党派人士代表。

参加民主推荐的人员参照上列范围确定，可以适当调整。

第二十条 个别提拔任职，由学校党委根据推荐及报名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再开展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单位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第二十一条 个别提拔任职，谈话调研推荐一般由下列人员参加：

(一) 推荐对象来自于党政职能部门、科研教辅单位时，参加谈话调研推荐的人员主要包括：该部门所在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所辖单位处级领导干部，科级干部、教职工代表。

(二) 推荐对象来自于二级学院时，参加谈话调研推荐的人员主要包括：该二级学院的处、科级干部，以及教研室主任、党支部委员、教师代表。

(三) 提拔处级领导干部时，校领导班子成员列入谈话调研范围。

(四) 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可以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确定。

第二十二条 个别提拔任职，会议推荐一般由下列人员参加：

(一) 推荐对象来自于党政职能部门、科研教辅单位时，参加人员为推荐对象所在单位的所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所辖单位全体

在职在岗人员。

（二）推荐对象来自于二级学院时，参加会议推荐人员为该学院全体在职在岗人员。

（三）提拔处级领导干部时，校领导班子成员列入会议推荐参加人员范围。

（四）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可以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确定。

第二十三条 基层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需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经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方能向学校党委推荐，并附党组织会议纪要。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提交推荐材料并署名。所推荐人选经组织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民主推荐范围，缺乏民意基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第五章 考 察

第二十四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表现，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由学校党委研究确定，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三）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 （四）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五）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六) 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七) 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由学校党委组建考察组，对确定的考察对象进行严格考察。

第二十七条 考察拟任人选，必须依据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防止“带病提拔”。突出政治标准，深入考察道德品行、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等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考察对象，实行差异化考察，对党政正职人选，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突出把握政治方向、驾驭全局、抓班子带队伍等方面情况的考察。

第二十八条 考察拟任人选，应经过下列程序：

(一) 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 与考察对象所在部门（单位）的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三) 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四) 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的生活圈、社交圈等情况；

(五) 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六) 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

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七）向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的主要领导反馈考察情况，并交换意见；

（八）党委组织部根据考察情况，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二十九条 考察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一）考察对象所在部门（单位）处级干部。

（二）考察对象所在部门（单位）科级干部、教研室主任、所在党支部委员、高级职称教师代表等。

（三）拟任岗位所在部门（单位）处级干部。

（四）服务对象代表。

（五）其他有关人员。

（六）教职工人数不多的部门可以进行谈话全覆盖。教职工人数不足的，从与其工作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相关部门人员中补充。

（七）如果考察对象在所在部门工作时间不长的，还应延伸到你原来工作的部门进行考察。具有专业要求的岗位还可征求学校范围内相关专业、学科领域教师代表的意见。

第三十条 党委组织部应当就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等情况听取学校纪检部门的意见，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依规进行核查。对拟提拔的考察对象，必须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对拟提拔的处级领导干部，还应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委托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处级岗位考察对象廉政鉴定意见由学校纪委书记和学校党委书记“双签字”。科级岗位考察对象，由纪检监察室出具廉政鉴定

意见。

第三十一条 考察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等情况；

（四）审核干部人事档案、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五）考察处级岗位拟任人选时，还应包括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情况。

第三十二条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学校党委选派具有较高素质的人员组建考察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组组长对考察工作全过程负责。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三条 在讨论决定或者决定呈报拟任人选前，应当根据职位和拟任人选的不同情况，由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充分酝酿，并听取分管（联系）校领导、纪委书记的意见。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听取党委统战部意见。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一）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 (二)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或有不同意见的；
- (三) 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 (四) 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 (五) 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 (六) 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 (七) 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 (八) 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三十五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对意见分歧较大或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表决。对影响做出决定的问题要及时查清，避免久拖不决。

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六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学校党委分管干部工作的领导或党委组织部负责人逐个介绍拟任人选的提名、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
- (二) 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 (三) 进行表决，以党委会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三十七条 党委组织部长、党委宣传部长、党委统战部长拟任人选应按照高校担任常委或委员的处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进行。

第七章 任 职

第三十八条 实行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提拔担任干部职务的，在党委会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依照岗位设置情况，按照规定的干部职数选拔任用干部。党政领导职务实行选任制、委任制，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领导职务可以实行聘任制。

第四十条 实行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非选举产生的干部，试用期一年，试用期间享受所担任职务的职级待遇。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照试任前职级或者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第四十一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学校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试用期满正式任职时，学校党委还应当指定专人进行谈话。

（一）处级干部由校党委分管干部工作的领导或委托党委组织部长与其进行谈话；

（二）科级干部由党委组织部部长与其进行谈话；

（三）学校纪委书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围绕廉洁从政的基本要求，与新任职的干部进行廉政集体谈话。

（四）对新提任的部门（单位）正职或主持工作的副职要就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进行书面告知。

第四十二条 党委会决定任用的干部，任职时间自党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三条 干部任职文件印发后，组织部门应及时安排干部到任。

第四十四条 干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基层党组织选任制干部，每届任期5年。

第八章 交流、回避

第四十五条 实行干部交流制度。主要交流对象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地方或者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除专业性较强的岗位外，在同一职位任满两届（或8年）的干部，原则上不再任命或聘任担任同一职务，必须交流，具体情况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第四十六条 二级学院党员院长一般应担任二级学院党组织副书记，且应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的党龄要求。

第四十七条 注重机关与基层、党务与行政之间的干部交流工作。鼓励中青年干部到条件艰苦的单位和基层工作或挂职锻炼。

第四十八条 实行干部任职回避制度。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讨论干部任免，涉及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第九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四十九条 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四）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五）辞职或者调出的；
- （六）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七）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 （八）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五十条 实行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干部，一年内不安排领导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实行干部降职制度。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

第五十二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

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第五十三条 干部换届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干部不再提名担

任新一届干部职务：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二）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三）届满考核测评中不称职票达到三分之一及以上，经组织考核确认为不称职的；

（四）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五）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六）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七）有其他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情形的。

第五十四条 对退出干部队伍而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干部，根据本人能力、特长以及个人意愿等，结合学校工作需要，由学校党委进行安排，并按新岗位享受相应的待遇。申请回到教学科研一线的，按照学校人事调配相关规定执行。回到教学科研岗位的，按所聘教学科研岗位享受相应待遇。

第十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五十五条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 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 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 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 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 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九) 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五十六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专项检查、离任检查等制度。对违反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根据《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要求，强化对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情况、落实好干部标准情况、执行党的干部工作政策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看是否按资格条件和程序选拔任用干部，是否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和干部管理监督等制度要求。强化对遵守组织纪律，整治用人不正之风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选人用人责任体系，完善责任机制，对在干部选拔任用中违反有关规定、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具体情况，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做到有责必问，问责必严。

第五十八条 实行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

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组织部门召集。

第五十九条 实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审计对象依照《桂林旅游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执行，由党委组织部委托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审计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免等参考依据。

第六十条 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坚持出以公心、公正用人，严格规范履职用权行为，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下级部门、单位和党员、干部、教职工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学校党委及组织、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申诉，由受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核实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